

新訂現行刑律講義

卷二

劉敦謹題籤

大清現行刑律講義

韓城吉同

職制

唐律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違制律爰至高公式門信牌一條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云云按唐律凡事共分十四條與明均入此門今則祇有三分之一唐律目十有二篇最有參差讀此律者年謂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篇目一準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至二十四年始改為吏戶禮工兵刑六門全非舊律面目矣國朝因仍不改職制以官員襲廢一條移之篇首又移公式門信牌一條入於職制又刪去選用軍職與官吏給田二條篇中共分十四條與明律稍有不同現在吏部既另定有則例與此律亦稍有參差讀此律者須與吏部則例合參庶不至顧此而失彼矣

官員襲廢

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流二千里若無官廕詐承他廕而得官者徒三年云云本係三層明律併作二層襲廕並列與唐律不同而罪名亦輕重互異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廕有二特恩廕其子孫曰恩廕祖父歿於王事優恤其後曰難廕襲者承其官也廕者承其餘廕也此與立嫡違法條參看通篇分三段首言攬越次言詐冒末言官司聽行蓋總承上二段也於嫡子中分長幼如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廕不及嫡次子也凡稱孫曾元同如嫡長孫有故乃及嫡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襲廕不及庶長子也無嫡子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中又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庶長孫襲廕不及庶次子如庶長孫有故乃及庶次子如無庶次子孫許令弟姪應承繼者承襲如族中無可另繼之人將世職註銷總之立嫡不立庶立長不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此立子之法亦即襲廕之法也但襲廕與立子亦稍有不同者按立嫡子違法條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

序者罪如異姓亂宗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而弟無繼兄之禮此律曰許令弟姪者蓋無昭穆相當之姪即應以親弟承襲誠以祖父勲爵不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弟仍繼父非繼兄也其相同中仍有不同之處細參自知其妙又會典載子孫應襲年未及而給俸曰優給絕嗣無襲止遺母妻若女而給俸者曰優養此更格外報功延賞之意舊例又有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給半俸終身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者亦給半俸皆足補律所未及再律文有故二字註止言亡歿疾病姦盜之類例又補出世職守城失機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及犯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者本犯子孫俱不准襲取祖父次子孫襲職云云均與律相輔而行須並參之

一凡世職犯十惡關係軍機或因人命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安置並枉法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者本犯之子孫俱不准襲應以親兄弟承襲

無親兄弟以親兄弟之子孫或親伯叔之子孫承襲如均無人按得爵人之譜牒擇宗支相近者承襲若遇 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或

奉 旨宥免復加錄用者其子孫仍照常開列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流二千里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徒三年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鑾輿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民政部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有朦朧冒替者以違

制論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有於額定員數外多添設者當該官吏

指典選者

一人處十等罰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吏典書役人等額外濫充者

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處二等罰首領及吏遞加一等每三人各加一等并

罪止十等罰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蠱政害民者并處八等罰再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實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

按此仍明律原律三段充實下尚有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

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云云順治三年刪去添入小註乾隆五年修

改現又改易蓋禁濫設以絕弊源嚴侵攬以除民害也唐律名為官有

員數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

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

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云云明律刪去後數層

而添入吏典知印人等一段且唐律十人徒二年此罪止徒三年亦有不同蓋設官分職內外皆有定額額外添設是為冗員而吏典承差人等役多則弊生額外濫充是謂冗役吏輕於官故濫設官之罪重於濫設吏也舊律有專擅選官之條惡其竊權行私故坐重辟此律多餘添設乃曾經題請應授之人特員缺非舊制事故罪止城旦若現在變法增減官制則又係奉特旨變通之事不得以此律繩之考之箋釋凡內外二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祇候以聽役使禁子看囚徒弓兵所以勾追逃逋者也凡律內稱各項各色者準此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一

日處一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四等罰○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

行依律發遣信牌輒

親下所屬

守

催併者處十等罰

縣所屬

指州言

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鈔劄之類不在此限

按此仍明律原在公事門本有小註順治三年移此並將小註修改現

又改笞杖為罰金蓋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唐律無文元律諸管民官以

公事攝所部並用信牌其差人授眾者禁之云云明律即本於此凡自

上行下以牌為信故曰信牌今之白牌紙牌皆是首節言差役違限銷

牌之罪是謂玩公後節言府州縣官不依律發牌惜公親下所屬之罪

是謂擾民擾民之罪甚於玩公故罰有輕重之別違限專指差人不言

官吏者自有官文書稽程本律也日本訴訟法差票分為三種曰傳票

曰提票曰管押票傳票用公差遞送提票管押票令巡查兵卒辦理凡

差票當載明被告事件及發票之年月日時及審判官籤名蓋印云云較中律更為詳細亦可互參

一內外問刑衙門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時而案未完結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另行給票違者分別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處八等罰

每二人加一等罪止十等罰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

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反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

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蓋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真才也

唐律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三人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

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知而聽行與同罪註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

舉狀者若考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云云明律悉

用唐律之原文而治罪較輕首節言貢舉不當之罪二節言考試不公

之罪三節總承上貢舉考試而原其過誤之罪貢即今科貢之類舉如

舉孝廉方正之類貢舉為朝廷用人大典知才不堪用而妄貢舉是

謂濫舉知才堪時用而不貢舉是謂蔽賢其罪惟均此皆欺蔽在國家故法不得不嚴若考試藝業技能較貢舉稍輕故治罪從減總之貢舉者取賢才而貢於朝乃多士出身登進之階考試者考其學而試其才如今觀風課士之類權事之輕重以定罪之等差其寬嚴得中如此律外原有條例如鄉會試考官及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者斬決又應試舉監有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月滿杖革職其越舍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者發近邊充軍又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又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假冒頂替者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議處云云可見科場條例之嚴現在停止科舉而此例已經刪除惟此等情弊究不能絕有犯仍須查照舊例辦理此皆考試之人所當知者故詳錄之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

人各處十等罰舉官仍罷職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聞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

用舉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現改杖為罰蓋慎保舉以重名器也
唐律載於詐假官門內其於法不應為官具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
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豫選舉因之得官者徒一年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云云明律雖本於此而稍
有不同唐律專指不應為官詐求得官及詐增減功過年限者而言故
載詐偽門內此則兼言舉官並添入書吏一層而罪名亦較唐律為輕
所謂罷職役不敘者如文武官犯私罪十等罰以上未入流品官及典
吏犯私罪六等罰以上是也如果其才可用亦當視其所犯原案據實
開具明白若朦朧保舉不特阿其所好而隱匿過犯百弊叢生故罷職

不敘所以統其原而清其流也然此不過徇私交通情面若受贓則為賣法矣故註補出從重以枉法論律外有條例均當與律互相參考

一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并奉

特旨永不敘用之

文武各員暨舉貢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儻敢改名弊混若買求官吏改名弊混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已除授者流二千五百里未除授者徒三年如係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即照違制律治罪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但知情受賄者流二千里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被革官吏貢監有易名復捐貢監職銜者除將復捐貢監職銜革退勒繳執照外仍照違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

應役者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叅者俱交該部議處

三才圖會

擅離職役

凡官

內外吏典無患病之

故擅離職役處四等罰

各留

若避難

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

有干

因而在逃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

如軍供官隨

餉

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如火巡風官吏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二等罰若主守

常川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

直不直應宿不宿各處四等罰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

類自有本律科罪

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現改笞杖為罰金蓋言職役所關當

懲曠廢而嚴規避也唐律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

點不到者一點笞十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暇而違者一

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

官加一等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